

七、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联检区域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联检区域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0.057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457.6727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